

因應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

— 疫後補助國民年金保險費記者會 —

衛生福利部

112 年 3 月 31 日



疫後保險費補助 方案緣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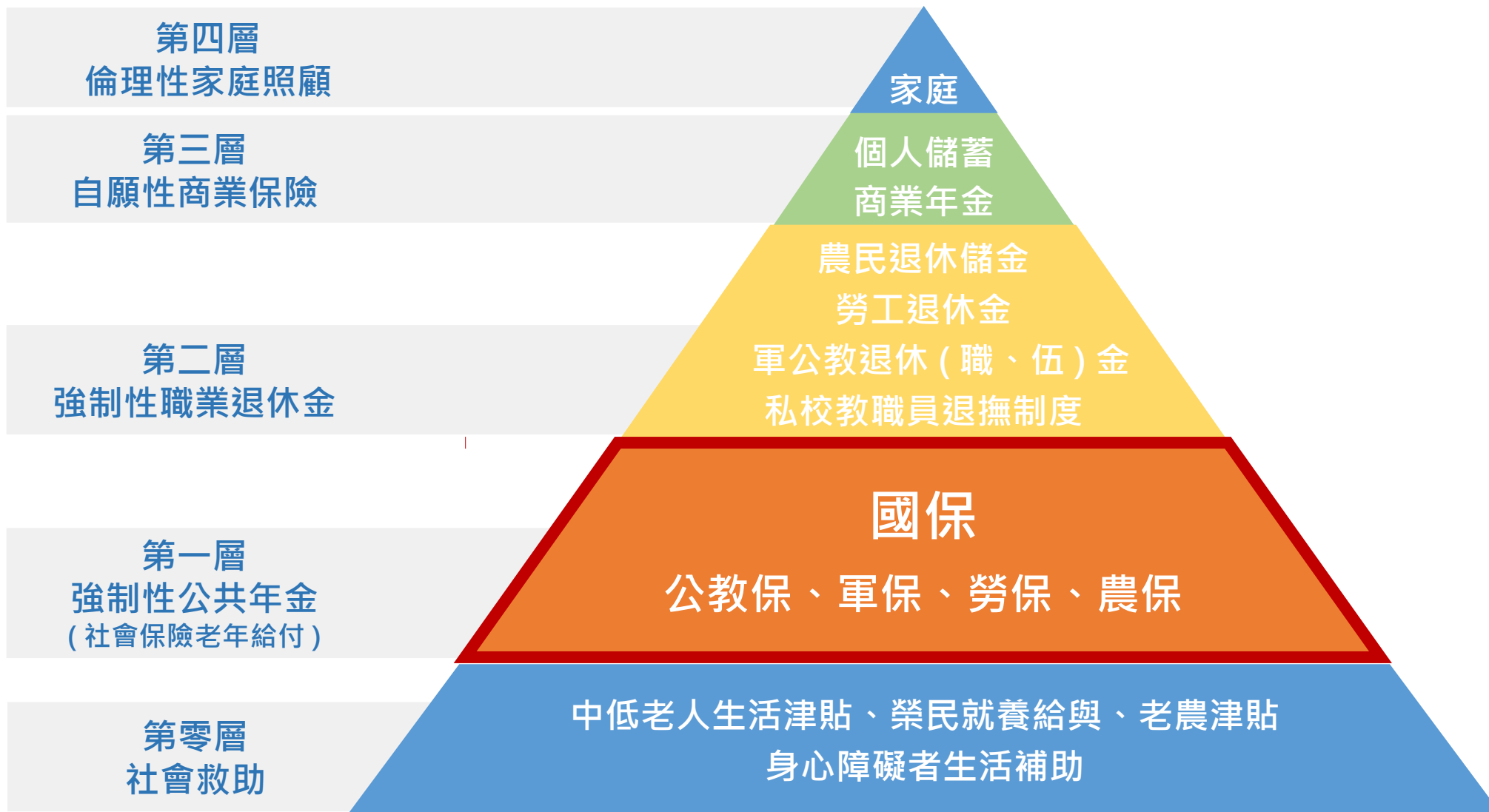
疫後
強化經濟
特別預算

鼓勵
被保險人
準時繳費

疫情
衝擊
經濟環境
及物價

多層次
老年經濟
安全保障

我國多層次老年經濟安全保障



【備註】世界銀行 2005 年所提出「多層次老年經濟安全保障制度」

疫後保險費補助 50%

補助對象

- ☒ 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以前，已繳納 112 年 4 月至 12 月保險費之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。

補助期間



民國 112 年
4 月至 12 月
之國民年金保險費

補助後民眾自付保險費金額

納保身分		被保險人依法應負擔保險費		補助 50% 後自付金額	
一般民眾		1,186 元	(60%)	593 元	(30%)
中低收入戶		593 元	(30%)	296 元	(15%)
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	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.5 倍	593 元	(30%)	296 元	(15%)
	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2 倍	889 元	(45%)	444 元	(22.5%)
身障者	中度	593 元	(30%)	296 元	(15%)
	輕度	889 元	(45%)	444 元	(22.5%)

疫後保險費補助

免申請！

繳款單直接以補助後金額開立

由勞保局於 112 年 4 月至 12 月保險費繳款單，註明政府特別補助及被保險人自付之金額。

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以前繳納即享有補助

114 年 11 月 1 日以後繳納者，即喪失疫後補助資格，應依國民年金法規定繳納原本應負擔之保險費。

國民年金保險費繳款單

國民年金保險費以 2 個月為 1 期，本局會在每個單月（1、3、5、7、9、11 月）月底寄出前 2 個月的保險費繳款單，如果沒有收到、遺失或對本繳款單內容如有疑問，請向國民年金組(02)23961266 轉分機 6066 或 6055 申請補發或洽詢。



台灣 Pay 行動支付

本繳款單可於全國繳費網(<http://ebill.ba.org.tw>)繳款
銷帳編號:XXXXXXXXXXXXXXX

100023 112 年第 2 期
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二段 42 號



收件人: 000
(期別 4 碼 + 銷帳編號 16 碼 + 址別 1 碼)

補助後應繳總金額

各期原應繳金額

疫後補助金額

繳費明細

112.03 保費
112.04 保費
政府特別補助 112.04 保險費 50%
本期應繳金額

1,186
1,186
-593
1,779

★依衛生福利部因應疫後補助國民年金保險費辦法，112 年 4 月至 12 月保險費，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(含)前繳納者，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，由政府補助 50%，所餘 50% 由被保險人自付。
★逾 114 年 10 月 31 日繳納者，政府補助之 50% 即不予補助，仍由被保險人自付。



台灣 Pay 行動支付

(期別 4 碼 + 銷帳編號 16 碼 + 址別 1 碼)

本繳款單可於全國繳費網(<http://ebill.ba.org.tw>)繳款
銷帳編號:XXXXXXXXXXXXXXX

繳款期限
112 年 08 月 31 日

本期應繳金額
1,186 元

繳費明細

112.05 保費
112.06 保費
政府特別補助 112.05 保險費 50%
政府特別補助 112.06 保險費 50%
本期應繳金額

1,186
1,186
-593
-593
1,186



疫後保費補助 慎防詐騙

如有疑問請洽詢，國民年金諮詢電話
02-23961266 #6066



政府不會
發簡訊或
打電話通知



政府不會要求
至 ATM 或網銀
進行操作



政府不會發電
子郵件或要求
上網申請補助

感謝聆聽

— 歡迎現場記者提問 —

